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宝执字第 3934、4001 号

申请执行人余 [ ]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16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[ ]。

被执行人叶 [ ]，男，1962 年 12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 ]。

被执行人阮 [ ]，女，1964 年 9 月 30 日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 [ ]。

申请执行人余 [ ] 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2)沪崇证执行字第 46 号、47 号执行证书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欠款人民币 2,000,000 元及相应利息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阮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 [ ] 及叶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发路 901 弄 7 号 105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奇松  
代理审判员 王丽辉  
代理审判员 黄文颖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玉麟

## 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### **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**第二百四十四条**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**第二百四十七条**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**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**

**第一条**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